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5	(40,707,096)	53,181,523
其他收入		202,370	350,525
行政費用		(5,722,107)	(5,554,43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4,097,371)	(2,802,99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2,153,11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	2,770,153
營運溢利／(虧損)		(48,171,089)	47,944,772
融資成本		(1,559,692)	(904,4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9,730,781)	47,040,285
所得稅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49,730,781)	47,040,285
除稅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9,730,781)	47,040,285
股息	9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0		
— 基本		(12.25)	13.87
— 攤薄		(12.25)	13.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639,85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8,069,180	8,069,18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投資	13	135,773,438	151,275,464
		<u>144,482,470</u>	<u>159,344,644</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236,101,311	263,876,61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投資	13	50,650,026	46,364,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4,606,269	72,818,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39,779	11,912,344
		<u>389,097,385</u>	<u>394,971,95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4,034,857</u>	<u>28,101,9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062,528</u>	<u>366,869,9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9,544,998</u>	<u>526,214,629</u>
資產淨值			
		<u>499,544,998</u>	<u>526,214,6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5,032,062	85,809,562
儲備		394,512,936	440,405,067
		<u>499,544,998</u>	<u>526,214,629</u>
每股資產淨值			
	16	<u>1.19</u>	<u>1.53</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23樓23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可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營業額

收益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62,994)	6,690,0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0,987,981)	33,547,469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64,358	—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437,917	3,391,912
銀行及債券利息收入	8,841,604	9,552,102
	<u>(40,707,096)</u>	<u>53,181,523</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已識別以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非上市證券

廠房及設備、可收回稅項、應計費用、計息借貸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分配至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 非上市債券 港元	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港元	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9,042,413	(51,986,617)	2,437,917	1,561	(40,504,72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預期 信貸虧損撥回	2,153,115	—	—	—	2,153,115
行政費用	—	—	—	(5,722,107)	(5,722,107)
分部業績	<u>11,195,528</u>	<u>(51,986,617)</u>	<u>2,437,917</u>	<u>(5,720,546)</u>	<u>(44,073,718)</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元
	投資 非上市債券 港元	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港元	投資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分部收益	9,552,102	40,237,509	3,391,912	350,525	53,532,0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	-	2,770,153	-	2,770,153
行政費用	-	-	-	(5,554,433)	(5,554,433)
分部業績	<u>9,552,102</u>	<u>40,237,509</u>	<u>6,162,065</u>	<u>(5,203,908)</u>	<u>50,747,768</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6,406,821	5,013,746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075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2,600	72,600
利息費用	1,559,692	904,487

8.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59,242,329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且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49,730,781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47,040,285港元)計算。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6,090,557股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6,090,557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9,157,205股計算。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攤薄每股盈利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此乃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組成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分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7,040,28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39,157,205
就購股權作調整	<u>8,498,903</u>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7,656,108</u>
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u>13.53</u>

11.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689,929港元購買一輛汽車。除該輛汽車，其他廠房及設備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折舊。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公允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	8,069,180	8,069,18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a) 236,101,311	263,876,612
	<u>244,170,491</u>	<u>271,945,792</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36,101,311	263,876,612
非流動資產	<u>8,069,180</u>	<u>8,069,180</u>
	<u>244,170,491</u>	<u>271,945,792</u>

附註(a)：

於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 24,312,000股股份(市值為38,169,840港元)、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 679,080,000股股份(市值為33,274,920港元)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 82,860,000股股份(市值為6,628,8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	186,423,464	197,640,436
減：非流動資產	<u>(135,773,438)</u>	<u>(151,275,464)</u>
計入流動資產	<u>50,650,026</u>	<u>46,364,972</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人名稱	附註	註冊 成立地點	收購成本 港元	推算利息 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港元	公允值/ 賬面值 港元	期限	年票 息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	(a)	開曼群島	42,500,000	1,629,167	(5,145,816)	38,983,35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8.0%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	(b)	香港	42,000,000	1,295,000	(5,510,109)	37,784,891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6.5%
金徽	(b)	香港	20,000,000	641,666	(782,210)	19,859,456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6.5%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	(c)	百慕達	30,000,000	787,500	(4,339,698)	26,447,802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	10.5%

附註：

(a) 皓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及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9）。協議並無有關提前贖回權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皓文發行之債券收取票息4,675,000港元。

(b) 金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其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於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及金徽均有如下提前贖回權：

本集團可要求按100%之未償還本金額及50%之未償還票息提前贖回債券。

金徽可按有關債券之總額的100%連同截至提前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付款提前贖回債券。附加1%連同未償還本金及票息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金徽發行之該等債券收取票息合共5,060,000港元。

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徽及本集團的提前贖回權之公允值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擬持有金徽發行之債券至到期，故本集團於該等債券之投資入賬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c) 雋泰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塑膠模具產品、提供建造服務、放貸及證券投資。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協議並無有關提前贖回權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取票息3,787,500港元。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1,071	864,030
應收孖展款項	(a)	568,195	584,907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應收款項	(b)	83,807,003	71,369,086
		<u>84,606,269</u>	<u>72,818,023</u>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所產生之應收孖展款項乃按年利率介乎0.000厘至0.025厘（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0.001厘至0.05厘）計息。
- (b) 結餘主要按應收Kendervon Profits Inc. 66%股權的買方之款項54,130,035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7,042,116港元）呈列。

1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275,488,249	68,872,062
轉換可換股債券	(a)	54,000,000	13,500,000
行使購股權		13,750,000	3,437,5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343,238,249	85,809,562
配售新股份	(b)	68,640,000	17,160,000
行使購股權		8,250,000	2,062,5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0,128,249</u>	<u>105,032,062</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已發行及配發54,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25港元的價格向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68,64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本公司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該等新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99,544,998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26,214,629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20,128,249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43,238,24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計算。

17.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a) 本期間，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			
已付投資管理費	(i)	-	100,000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			
已付投資管理費	(ii)	<u>300,000</u>	<u>188,710</u>

附註：

- (i) 中國光大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第14A.08條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中國光大協議」)，中國光大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根據中國光大協議之條款，每月投資顧問費為50,000港元。中國光大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

(ii) 恒大證券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第14A.08條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與恒大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恒大證券協議」），恒大證券同意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初步期限為三年。根據恒大證券協議之條款，每月投資顧問費為50,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u>2,253,391</u>	<u>2,090,581</u>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109,785,642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07,879,456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當期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營業額約4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正營業額53,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9,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47,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未如理想。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之上市投資淨溢利約40,2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轉盈為虧，錄得虧損淨額約52,000,000港元。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約47,000,000港元轉盈為虧至本期間虧損淨額約49,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其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債券投資，本集團自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訊傳媒」）收購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新債券，票息率6%，為期六年。本集團亦延期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發行之債券。由雋泰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延期債券，票息率10.5%，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到期。財訊傳媒及雋泰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由盈好實業有限公司發行之債券，錄得出售收益約2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撥回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約2,200,000港元。鑒於其他應收款項的償還情況令人滿意，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充足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且並無進一步作出相應的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499,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26,200,000港元），於本期間減少約5.1%。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約49,700,000港元，扣除於本期間來自配售本公司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68,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約16,900,000港元。

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表現

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40,200,000港元轉變至本期間的虧損52,000,000港元。本期間上市投資收益約52,000,000港元指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200,000港元及扣除股息收入約200,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51,000,000港元。有關此等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已變現虧損淨額

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200,000港元指已變現收益約6,600,000港元扣除已變現虧損約7,800,000港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出售代價 百萬港元	於過往 年度確認之		
				未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已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已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5.5	0.3	(10.9)	5.7	-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476	11.9	8.3	(1.8)	-	(1.8)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1950	6.1	3.0	(1.3)	-	(1.8)
其他					0.9	(4.2)
					<u>6.6</u>	<u>(7.8)</u>

上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本期間，概無計入其他公司之股票貢獻已變現收益或虧損超過1,500,000港元。

未變現虧損淨額

未變現虧損淨額約51,000,000港元指未變現收益約11,100,000港元扣除未變現虧損約62,100,000港元。上文所述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之明細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未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4.0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	(8.0)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	(7.7)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	(6.6)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802	—	(5.4)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282	—	(4.3)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	(4.1)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	(3.0)
其他		7.1	(23.0)
		<u>11.1</u>	<u>(62.1)</u>

上述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且於本期間，概無計入其他公司之股票貢獻已變現收益超過2,000,000港元或虧損超過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全球投資市場延續過往年度的困難時期。疫苗的推出無法完全阻止COVID-19的傳播。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奧密克戎變異毒株已在中國這個傳播率最低的國家之一出現。大多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表現均受到相應影響。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24,575點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近期最低水平18,415點。

在如此悲觀的市場氛圍下，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之上市投資表現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六個月的溢利約40,200,000港元轉盈為虧至本期間的虧損約50,200,000港元。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一隻新債券、對一隻現有債券進行延期及出售一隻債券，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告第13頁標題「財務摘要」項下。於本期間錄得債券票息約19,400,000港元。

展望未來，由於COVID-19隨著時間推移不斷變化，目前尚無針對該病毒的有效解決方案，我們預計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全球投資市場將表現不振。因此，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增加至約17,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11.4之穩健水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4.1）。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維持低水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4%；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1%），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證券為236,100,000港元，其中約109,800,000港元作為應付孖展款項約30,200,000港元之抵押，該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34,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公允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被認為屬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i)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的24,300,000股股份，(ii)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679,100,000股股份以及由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62,000,000港元之債券，(iii)由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發行本金額42,500,000港元之債券，及(iv)由本集團持有之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82,900,000股股份及其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重大投資之	公允值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賬面值	佔本公司之	止六個月確認之	止六個月確認之	止六個月收取之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之	已變現虧損	未變現	債券票息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對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38.2	7.2%	(0.5)	(1.9)	不適用
對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33.3	6.2%	-	1.4	不適用
對金徽香港有限公司之債券投資	57.6	10.8%	-	(1.2)	5.1
對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債券投資	39.0	7.3%	-	(2.0)	4.7
對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6.6	1.2%	-	(6.6)	不適用
對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債券投資	26.4	4.9%	-	(2.1)	3.8

股權投資－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教育(國際)投資」)(股份代號：108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24,300,000股香港教育(國際)投資股份，市值約38,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的營運仍面臨嚴峻及具挑戰性的環境。本集團一直面臨著中學學生招生數持續減少、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人數不斷減少、出國留學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以及教育行業競爭激烈的問題。此外，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於香港持續肆虐，嚴重影響了我們的教育中心恢復面授課堂的進度，最終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課程招生數顯著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錄得收益約43,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7,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35.6%。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107,190,000港元）。

隨著COVID-19的出現，整體市場已進入新時代。由於保持社交距離，疫情徹底改變了人類活動。不難理解，因COVID-19而採取的防控措施阻礙了業務發展。為降低因區域及旅行限制而對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的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收購優孚奧集團以應對前所未有的挑戰。

通過引進優孚奧集團的VR、擴增實境及人工智能，其可突破現有障礙，並或會適用於香港教育（國際）投資「現代教育」及「現代小學士」品牌下不同的業務。上述技術可令學生不受地理及時間限制，有效分配其學習時間，同時使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得以拓展其國際市場業務。傳統學習方式與科技導向學習方式結合將有助於學生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提高其整體效率。

於優孚奧集團（亦為STEAM教育行業之內容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幫助下，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透過多元化其於教育行業之業務，更加靈活地應對市場動態及機遇，成為一個更全面的服務提供商。

展望未來，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考慮到儘管全球多地已推出各類疫苗，由於出現傳染性更強的COVID-19變異毒株，COVID-19疫情將繼續對全球各地造成重大威脅。預期近期將不能全面恢復業務。私人教育行業因實體課程暫停及經濟下行而面臨前所未有的轉變。在某種程度上，只有當COVID-19變異毒株的傳播得到全面控制後，市場方可恢復到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

在此背景下，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決心開發資源，發展基於數字技術的業務，適應校園停課及社交距離限制，以滿足學生及家長的期望。年內，網上學習使所有人得以保持聯繫。學生及導師在聯繫、討論、分享意見及應對情況方面相互合作。學生目前已習慣因社交距離而通過數碼平台遠程學習。網上課堂及課程能夠消除地理位置帶來的教育壁壘，以使所有學習者均能在此前所未有的市場環境中茁壯成長。且有可能找到突破教學的傳統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教育業務的地理限制、實體出席及時間界限）的解決方法。自VR進入到教育行業中以來，課堂學習體驗已發生巨大變化。對體驗式學習的需求上漲，推動發展VR學習方式及STEAM編程課程的新趨勢。隨著本集團收購優孚奧學校，藉助其於VR技術及STEAM教育行業的專有知識，結合使用電腦硬件、軟件以及教育理論及實踐，香港教育（國際）

投資集團已為開拓教育技術的可能性做好準備，以促進學習。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亦將審慎考慮市場上與教育行業相關的併購機會，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擴大收入基礎。

本公司與香港教育（國際）投資的管理層持相同觀點，相信不利的營商環境將會有所改善，並為我們（作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的股東）帶來中長期的回報。

股權投資－滙隆（股份代號：80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679,100,000股滙隆股份，市值約33,300,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滙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滙隆主要從事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放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6,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表現顯著改善並錄得滙隆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27,800,000港元。

滙隆為該行業一家領先的棚架分包商，鑒於香港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策略，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持續住房需求，故滙隆管理層對取得更多合同充滿信心。本公司認為，滙隆的業務策略符合香港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將於中長期內產生可觀利潤。

債券投資－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

金徽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其為債券擔保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滙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資產淨值約為535,5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449,600,000港元及242,500,000港元。流動資產可完全抵銷其總負債。因此，本公司認為概無跡象表明金徽發行予本集團之債券將出現違約。

債券投資－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股份代號：8019）

皓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皓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及電子零部件貿易。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9）。根據皓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0,4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1,800,000元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4,200,000元。鑒於皓文穩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限，本公司認為皓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概無跡象表明皓文發行予本集團之債券將出現違約。

債券及股權投資－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股份代號：630）

雋泰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業務。該公司透過五個業務分部進行營運，即醫療設備業務、塑膠模具業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該公司於亞洲、歐洲、北美以及南美開展業務。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根據雋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其資產淨值約為114,8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62,0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69,500,000港元。計入流動資產之約162,000,000港元大部分為流動性質之資產，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00,000港元、上市股票投資約42,6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9,4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約100,200,000港元，共計156,9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產可完全抵銷雋泰之總負債約69,5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雋泰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持續經營的業務，概無跡象表明雋泰發行之債券將出現違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82,900,000股雋泰股份，市值約6,600,000港元。

就雋泰上述四個業務分部而言，除雋泰僅錄得極低營業額的樓宇承包工程業務及塑膠產品業務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收益金額有所增加。樓宇承包工程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多項重大公共合約大致完成；(ii)受COVID-19影響，現有建築項目進度放緩；及(iii)期內行業發展速度及香港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樓宇建造及維修行業的市場環境嚴峻及競爭激烈，獲授的公共及私營部門的項目減少。

與上述本集團於滙隆的投資一致，基於香港政府對物業建設的策略發展規劃，我們認為雋泰的表現將有所改善，且我們認為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可降低業務集中的風險。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非上市債券投資）概無重大變動。

外匯波動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而承受外幣風險，該等投資均以內部資源撥付。為減輕幣值波動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600,00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員工之薪酬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343,238,249股股份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0,128,249股股份，此乃由於通過配售新股及行使購股權分別發行及配發68,640,000股股份及8,25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孖展款項約30,2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8厘至16厘（二零二一年：8厘至8.25厘）計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由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作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由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作出擔保。鑒於與本集團上市證券約236,100,000港元相比，該等以港元計值之應付孖展款項屬微不足道，本公司認為其債項及債務的貨幣及利率風險為可控制。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措資金之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事項，並成功籌集資金約17,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為0.250港元之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8,64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之配售價較：(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5.66%；及(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80港元折讓約10.71%。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上市投資及投資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7,200,000港元及約16,900,000港元。本公司旨在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68,640,000股新股份已獲悉數配售，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46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6,9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投資。

除配售事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未來年度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孔凡鵬先生所持有之2,7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向陳昌義先生及孔凡鵬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如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詳述）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A組承授人」）授出合共25,200,000份購股權（「A組購股權」），惟須待A組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A組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收市價報0.270港元。A組購股權將令A組承授人可認購合共25,2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A組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及A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75港元。已授出A組購股權之公允值為2,995,757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B組承授人」）授出合共8,400,000份購股權（「B組購股權」），惟須待B組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B組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收市價報0.250港元。B組購股權將令B組承授人可認購合共8,4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B組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及B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51港元。已授出B組購股權之公允值為1,101,614港元。自此，本集團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42,012,824份購股權仍未授出，相當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0%。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8,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根據該計劃授予A組及B組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本期間有關持有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期限	於二零二一年	本期間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 註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孔凡鵬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2,750,000*	-	(2,750,000)	-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3,430,000	-	-	-	3,43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0.251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	4,200,000	-	-	4,200,000
陳昌義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2,750,000*	-	(2,750,000)	-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3,430,000	-	-	-	3,43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0.251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	4,200,000	-	-	4,200,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2,750,000*	-	(2,750,000)	-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20,580,000	-	-	-	20,580,0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0.27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	25,200,000	-	-	25,200,000
合計			35,690,000	33,600,000	(8,250,000)	-	61,040,000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A組及B組購股權之公允值為2,995,757港元及1,101,614港元，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根據以下假設計算：

	A組 購股權	B組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65港元	0.250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215%	1.300%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3年	3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	90.884%	90.459%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動為基準。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如有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健先生、李明正先生及黎歡彥女士）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有關於本期間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者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守則重新編號為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本守則條文之目的。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